



通告

按照郵電局副局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郵電局現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郵電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為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而設。報考申請應自本通告之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凡在報考期屆滿前符合下列要件的郵電局行政任用合同首席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 a) 具備第14/2009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之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
- b) 已修讀第14/2009號法律第十五條、第14/2016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23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培訓課程。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職業補充培訓證明文件副本；
- d) 個人資料紀錄；
- e) 開考履歷表(由第238/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報考人則無須提交 a)、b)、c)及d)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開考報名表》(由第238/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並連同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廳。

4. 職務內容

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

5.1 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之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四級別內所載的400點。

5.2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標準。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履歷分析為之。

7. 公佈名單

本次開考的臨時、確定及成績名單均張貼於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二樓通告欄，並上載到郵電局網頁 (<http://www.ctt.gov.mo>) 及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程序由第14/2009號法律及第14/2016號行政法規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António Viegas de Jesus Costa，顧問高級技術員

正選委員：孫建平，特級技術輔導員

林小敏，特級技術輔導員

候補委員：羅翠嫻，二等技術員

李慧嫻，特級技術輔導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於郵電局。

副局長

梁祝艷